关于进修归国教师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西北师范大学第六期本科教学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精神和《西北师范大学2017年本科教学工作要点》统一安排,《西北师范大学双语教学师资培养项目实施方案》和《西北师范大学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实际，现就学校进修归国教师开设双语教学课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课时间**

2019年秋季学期

**二、开课教师**

2013年以来，国家或学校选派出国进修回国（校）教师（详细名单见附件1）

**三、开课要求**

1．教师所在学院要重视和支持进修归国教师开设双语教学课程，为课程开设提供必要的教学设施和教学（实验）条件保障；

2．教师结合赴国外进修情况每人开设一门适宜本科生的双语教学课程，开设课程应为教学计划中的专业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课程使用外语教材或自编外语讲义，外语授课的时间占教学总学时的50%以上；教师使用外文布置作业与考试命题，学生使用外文答题的比例不少于50%。

3．教师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需在2019年5月之前向学生公布，以便学生选课。

4．开课教师要认真准备双语教学课程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等教学文档。为提高双语教学水平，学校鼓励开课教师采用多媒体手段或网络进行教学。

5．教师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需经所在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开设效果评价**

1．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对归国教师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结合学生评教意见形成优秀、良好和不合格等三个等次的检查结果。

2．学校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学院和开课教师本人。学校将运行优秀和良好的双语课程纳入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予以支持建设；对运行不合格的双语课程，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由学院负责限期整改。

**五、其他**

2018年9月20日前，相关教师的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经教学副院长签字盖章后汇总至教务处教学研究与质量管理科（教学9号楼1306室），同时发电子文档至jiaoxk@nwnu.edu.cn,逾期不再受理。联系电话：7971611。

附件：1. 西北师范大学校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申报书

 2. 西北师范大学2012—2016年赴国外研修教师名单

 教务处

2018年7月6日